# 财税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
 为了进一步做好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，保证国家奖学金评审质量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 2007 〕 90 号）和《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发〔2012〕61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，是国家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。

 第二条 我院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和预算由校助学服务中心确定。

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第二章 奖励对象**

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**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**

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。

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所有基本条件和至少一项附加条件：

 （一）基本条件

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 2.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诚实守信；

 3. 上一学年必修课、限选课和任选课所有考试无不通过课程；

 4. 在校期间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 （二）附加条件

 1.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成绩居于班级排名 5% （含）以内；

 2.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成绩居于班级排名 5% － 10% （含）的学生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上一学年主持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科研项目或在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，需提交证明材料；

 3.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成绩居于班级排名 10% － 30% （含）的学生，如在以下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；

 （ 1 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 （ 2 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 、 EI 、 ISTP 、 SSCI 全文收录，或者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 （ 3 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 （ 4 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 （ 5 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 （ 6 ）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 （ 7 ）获“全国三好学生”、“全国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、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”、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**第四章 名额分配**

 第七条 根据校助学服务中心确定我院名额分配方案。

**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**

 第八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为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以及学生代表。

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。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并实行等额评审。

 第十条 学校公布国家奖学金申请公告后，凡符合条件的学生都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（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申请），评审小组负责审核申请人的相关材料。

 第十一条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的材料，进行统一讨论，并采用投票形式推选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。

 第十二条 经评审小组初审确定的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，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；助学服务中心复核后，提交评委会审定，审定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，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育部审批。

**第六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**

 第十三条 教育部批复后，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将获奖证明放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上级主管机关和学校财务、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税学院负责解释。